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97 和 98

海洋和海洋法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998 年 8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附上的文件,其中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1998 年 7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就里海的法定地位问题签署的协定抱持的立场。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对 1998 年 7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 总统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就里海的法定地位问题 签署的协定的声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大会 1998 年 5 月 21 日 A/52/913 号文件所载其关于里海法定地位的立场,申明 1998 年 7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就里海的法定地位问题签署的协定有违关于里海的法定地位问题的现有法定文书,因此,不承认上述协定有效。显而易见,如果里海的法律文书与所有沿岸国家的一致意见不是相辅相成的,则关于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都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并无任何法律价值。
